

# 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黃文理學務長(陳清玉副學務長代理)、蔡雅琴中心主任、許雅雯主任(請假)、曾金承主任(陳政彥副教授代理)、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李永琮教授(請假)、莊淑瓊副教授、陳思翰教授、郭珮蓉教授、張素菁助理教授、劉融諭同學(請假)、黃彩綺同學、林庭甄同學

列席人員：李佩倫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劉建男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 壹、主席致詞

## 貳、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4學年度起進學班通識必修課程「大學國文(I)、(I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開課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考量本校進學班學生人數下降，並顧及學生受教權及開課成本，自114學年度起，進學班「大學國文(I)、(I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擬依據各學系修課人數合班上課，另維持由系統預先設定。
- 二、進學班「大學國文(I)、(I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合班規劃，請見附件1(頁1-2)。
- 三、本案業經114年1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2，頁3-4)，及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3次「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3，頁5)審議通過。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開設通識遠距及磨課師課程，  
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開課作業通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自行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另第一次開授課程，教師需填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課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以開放學生選課。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新增應用歷史學系陳希宜副教授開設之「全球化與當代國際社會」(原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為本校磨課師清單內課程。
- 三、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開設之「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如下表所示：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設課程	備註
1	教育學系 陳佳慧副教授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114-1 開設。 2.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2	教育學系 林志鴻教授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114-1 開設。 2.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3	電子物理學系 林立弘副教授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114-1 開設。 2.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4	特殊教育學系 陳政見兼任教授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1.114-1 開設。 2.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5	資訊工程系 李龍盛助理教授	網際網路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114-1 開設。 2.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珮瑜教授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114-1 開設。 2.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7	資訊工程學系 王皓立助理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1.114-1 開設。 2.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8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1.114-1 開設。 2.磨課師課程清單內課程。
9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1. 申請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2. 電算中心將於 113-2 學期審議，如審議通過，規劃於 114-1 開課。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新增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相關題目，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基於高等教育已由輸入面與過程面，走向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的產出面，並因應校務評鑑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重視，為了解與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擬於本處教學發展組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新增下列三題：
  - (一) 我能充分理解本通識課程的知識與原理(I can fully understand the knowledge and principles of this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 (二) 本通識課程引發我探究相關課程與知識的動機(This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inspires me to explore other related courses and knowledge.)。
  - (三) 我樂意向他人推薦這門通識課程(I am willing to recommend this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to other students.)。
- 二、前揭題目僅新增於通識教育課程(含必、選修)，並規劃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需視電算中心程式修改進度)；調查結果不計入平均值與標準差，且僅供通識教育中心評估通識教育課程學習成效使用，亦不開放授課教師查閱。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各微學程之檢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 11 點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微學程每年需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微學程評估，自微學程設置後第四年開始接受評估，每三年評估一次為原則，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二、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應用」2個微學程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113學年度第2學期係微學程實施第3年，截至本學期為止，已有12位學生取得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證書、3位學生取得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證書，彙整實施後各學期登記修讀與取得證書人次如下：

學期 微學程	110-2 (人次)	111-1 (人次)	111-2 (人次)	112-1 (人次)	112-2 (人次)	113-1 (人次)	113-2 (人次)
運算思維 與程式設 計	0	4	10	31	15	16	12
人工 智慧 應用	0	1	3	5	3	7	3
取得 證書 (人次)	0	0	3 (運算思 維與程式 設計)	0	8(運算思 維與程式 設計*5； 人工智慧 應用*3)	1 (運算思 維與程式 設計)	3 (運算思 維與程式 設計)
放棄 修讀 人數	0	0	0	0	6(運算思 維與程式 設計*4； 人工智慧 應用*2)	0	0

資料統計至114.3.20

三、宣導學生修讀方式包含授課教師鼓勵修課學生申請、篩選已修讀2-3門微學程內課程之學生名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通知至學生信箱、請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宣導，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學習獎勵金措施等方式，將持續執行上述宣導方式。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4點、第5點、第7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訂定新開課程經外審審議後，續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條件，修正第 4 點新開課程外審通過條件。
-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且教師專長於聘任與教授學系相關課程即經學系審議通過，據以修正第 4 點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之條件。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通識教育課程已全面實施共同課綱，依現行執行情形修訂第 5 點內容。
- 四、補充未開課課程刪除之完整審議程序，故修訂第 7 點內容。
-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4，頁 6-8)、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頁 9-10)，及原要點條文(附件 6，頁 11-12)。
- 六、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三) 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1.本校教師曾於本校所屬學系教授與通識教育課程相近之專業課程，須提具相近專業課程之教學大綱，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開課，另提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2.本校教師未曾教授與通識教育課程相近之專業課程，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本案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原經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惟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附件 7，頁 13-15)及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附件 8，頁 16)決議廢止本校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本中心配合前揭要點廢止，修正學士班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取消通識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

三、檢附學士班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9，頁 17-21)。

四、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 114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必修課程「校園服務」(0 學分，2 學期)，另建議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本案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4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開課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註冊與課務組 114 年 2 月 18 日通知「本校擬續辦 114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開設課程者，經系級及院級會議通過後，再將課程大綱及本校課程異動單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班前將紙本(連同會議紀錄)及電子檔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二、114 學年規劃開設課程如下：

序號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抵免本校課程	教學大綱	備註
1	基礎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王皓立助理教授	2	基礎程式設計	附件 10，頁 22-24。	本校資工系準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抵免基礎程式設計。
2	先修大一英文	語言中心 潘彥瑾助理教授	2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二)	附件 11，頁 25-28。	
3	玉石工藝與設計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李佩倫教授	2	玉石工藝與設計	附件 12，頁 29-30。	
4	文創實務	中國文學系 陳茂仁教授	1	通識微學分	附件 13，頁 31-32。	
5	文化創意作品開發實作	應用歷史學系 莊淑瓊副教授	1	通識微學分	附件 14，頁 33-34。	

序號	課名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抵免本校課程	教學大綱	備註
6	紙質文物之保存與維護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夏滄琪副教授	1	通識微學分	附件 15，頁 35-36。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基礎程式設計」(附件 16，頁 37)、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英文」(附件 17，頁 38)、114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附件 18，頁 39)、114 年 3 月 14 日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9，頁 4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領域「原住民族生態智慧」英文課名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原住民族生態智慧』(Taiwan Aborigines Ecology Knowledge)之英文課名，建議修正為『Ecological Knowledge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附件 20，頁 41)。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1，頁 42-44)。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動物新思潮：科技與動物福祉」、「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

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由黃思偉助理教授單獨開設之「動物新思潮：科技與動物福祉」，因調整授課方式，故擬由黃思偉助理教授、劉怡文教授合授；另原由黃振恭兼任助理教授開授之「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因黃振恭老師離職，故擬調整由蔡元隆兼任助理教授授課。

三、前揭兩位老師申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學術專長	申請資料
1	動物新思潮：科技與動物福祉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劉怡文教授	醫藥科學、中醫藥學、動物實驗、分子細胞生物學	附件 22，頁 45-50。
2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	教育學系蔡元隆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教育史、批判教育學、課程社會學、地方創生、SDGs 相關議題應用	附件 23，頁 51-93。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附件 21，頁 42-44)、114 年 2 月 11 日「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等領域課程委員會(附件 24，頁 94-95)審議修正後通過。

五、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建議蔡元隆助理教授學術專長中「地方創生、SDGs 相關議題應用」，改列為相關經歷較為適宜。
- 二、本案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酒藝探索：東西方釀造技藝與文化」、「AI 創新入門：用簡單技術改變世界」、「AI 工具應用與實戰」、「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跟著電影學



英文」、「食在英文」、「中文實用語文:媒體劇本篇」、「中文實用語文:報導書寫篇」等 8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 8 門新開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
- 二、有關申請課程、外審審查表等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 (外審結果)	外審後或領域 會後修正版本
1	酒藝探索：東西方釀造技藝與文化(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教授 生物資源學系 劉以誠助理教授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周蘭嗣副教授	附件 25，頁 96-101。	附件 26，頁 102-112。
2	AI 創新入門:用簡單技術改變世界(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管理學系 林土量副教授	附件 27，頁 113-117。	附件 28，頁 118-127。
3	AI 工具應用與實戰(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教授	附件 29，頁 128-132。	附件 30，頁 133-143。
4	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翁麒耀副教授	附件 31，頁 144-149。	附件 32，頁 150-161。
5	跟著電影學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語言中心 謝欣潔副教授	附件 33，頁 162-167。	附件 34，頁 168-181。
6	食在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語言中心 陳炫任副教授	附件 35，頁 182-187。	附件 36，頁 188-195。
7	中文實用語文:媒體劇本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陳政彥副教授	附件 37，頁 196-200。	附件 38，頁 201-210。
8	中文實用語文:報導書寫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曾金承副教授	附件 39，頁 211-215。	附件 40，頁 216-223。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等)」(附件 41，頁 224-227)，請卓參。
- 四、另日後開設本課程之教師，均需在共同課綱(指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等 2 個欄位)之主軸下，依據專長及特色編排每週教學進度，故建議共同課綱勿為過於細節性、特定性之敘述，以使教師授課更具彈性，而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宜以條列式敘明。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附件 21，頁 42-44)、114 年 2 月 17 日「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附件 42，頁 228-229)、114 年 2 月 27 日「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附件 43，頁 230-231)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六、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酒藝探索:東西方釀造技藝與文化」:建議涉及品酒之週次，於上課前請修課學生填寫聲明書，以維護學生安全。

(二)、「AI 創新入門:用簡單技術改變世界」、「AI 工具應用與實戰」等 2 門課程，建議中英文課名酌作修正，以與課程內容更加一致。

(三)、「食在英文」英文課名請授課教師考量是否修正為「Food English」。

二、本案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 1、2、4、5、7、8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附件 44，頁 232-234)及「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內容。

二、檢附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45，頁 235-236)、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6，頁 237)，及原要點條文(附件 47，頁 238)。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自我了解與發展」與「創意思考與啟發」通識博雅素養及跨域學習之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專題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與作業

要點草案(附件 48，頁 239-243)。

三、另檢附自主學習專題申請書、計畫書與成果報告(附件 49，頁 244-249)，陳請審核。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二、課程類型：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永續發展等目標(SDGS)相關議題為限。」

(二)、「四、成績作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所獲得之學分認抵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且至多採計 2 學分。」

二、本案續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